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和偿债压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该《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

经认真审核《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该《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克利： _____

杜婕： _____

应政： _____

2023年8月24日